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業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以中市教特字第108000580七號函訂定，惟因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布「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配合前開原則業修正「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管理實施要點」。另為使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符合國教署規範，爰修正本原則，並將本原則名稱修正為「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國教署發布之參考原則，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各教育階段酬勞費支給項目及金額。(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修正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一覽表。(修正規定第三點附表)
- 四、修正心理評量人員請領綜合報告撰稿費、施測費、交通費及鑑定審查費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 <u>幼兒園</u>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	本原則規範包含本市學前至高中階段鑑定安置工作費用，爰修正名稱為「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 <u>幼兒園</u>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以下簡稱酬勞費），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及「<u>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u>」，特訂定本原則。</p> <p>二、適用對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u>幼兒園</u>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u>幼兒園</u>複審心評人員。 (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委員。 <p>三、酬勞費支給項目及金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前教育階段：心評人員、複審心評人員及鑑輔會委員之酬勞費支給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一。 (二)高級中等暨<u>國民教育</u>階段：心評人員、複審心評人員及鑑輔會委員之酬勞費支給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二。 	<p>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以下簡稱酬勞費），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原則。</p> <p>二、適用對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心評人員。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複審心評人員。 (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委員。 <p>三、酬勞費支給項目及金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前教育階段心評人員、<u>學前教育</u>階段複審心評人員及鑑輔會委員之酬勞費支給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一。 (二)<u>國民中小學</u>心評人員、<u>國民中小學</u>複審心評人員及鑑輔會委員之酬勞費支給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二。 	<p>依據新增教育部頒佈之參考原則。</p> <p>酌修文字，適用對象包含<u>幼兒園</u>心評人員。</p> <p>參考「<u>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u>」及其他縣市預計調整修正方向，修正酬勞費用支給項</p>

	<p><u>(三)高級中等學校心評人員、高級中等學校複審心評人員及鑑輔會委員之酬勞費支給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三。</u></p>	<p>目及金額。</p>
<p>四、<u>心評人員需協助個案蒐集彙整鑑定相關資料，完成綜合報告，並經鑑輔會依測驗正確性、報告品質及完整性審查核定，方能請領相關經費。</u></p> <p><u>(一)綜合報告撰稿費(以下簡稱撰稿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心評人員以公假課務排(派)代方式執行施測，並於課後時間撰寫綜合報告者，得支領撰稿費。</u> <u>2.撰稿費之核定，除依據字數外，亦需考量綜合報告內容完整，且能夠真實呈現學生特殊教育需求。</u> <u>3.有以下情形經鑑輔會審查後酌予調整撰稿費：</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未取得初階心評人員資格，但綜合報告撰寫內容尚完整。</u> <u>(2)綜合報告內容未達一千字。</u> <u>(3)綜合報告內容雖達一千字，但未清楚敘述鑑定基準之核心概念或關鍵向度。</u> <u>(4)經審查後需更改審查類組並重新撰寫或修改綜合報告內容。</u> <p><u>(二)施測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倘因該校(園)心評人員無資格施測部分測驗(如魏氏智力測驗、訪談)，得由他校(園)符合資格之心評人員以公假(課務自理)協助執行施測，並支領施測費。</u> <u>2.支領施測費之測驗工具項</u> 	<p>四、<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心評人員請領鑑定施測報告費須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方能請領：</u></p> <p><u>(一)每學年(期)鑑定安置工作定期流程期間申請鑑定，且送鑑輔會綜合研判審查之個案(個案未送鑑輔會綜合研判者請勿提出申請)。但不包含申請安置需加作智力評估或申復鑑定結果之個案。</u></p> <p><u>(二)進行鑑定施測者，務必取得測驗證書方可進行該項測驗之施測。未具備證書施測者，不核予鑑定施測報告費，若已領取者，應繳回溢領之款項。</u></p> <p><u>(三)收件時，由收件人員初核及鑑輔會複核通過方可請款；收件後，若發現資料不足且無法依限補齊或施測錯誤且無法修正，造成無法研判或退回申請者，不核予鑑定施測報告費。</u></p> <p><u>(四)申請之個案應依各教育階段鑑定研判所需，收集各項測驗資料及學習適應狀況分析。經鑑輔會審核為不需鑑定施測，但進行非必要鑑定測驗者，不核予鑑定施測報告費。</u></p> <p><u>(五)各相關表件請務必正確填寫，收件當日逐案核對，如有錯誤，不予受理。</u></p>	<p>參考「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及其他縣市調整支領費用項目及核定標準。</p>

<p><u>目，依該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訂定之。</u></p> <p><u>(三)交通費：心評人員支援評估校外個案衍生之交通費，依照「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覈實報支。</u></p> <p><u>(四)以下情形不予核定撰稿費及施測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倘因資料不足且無法依限補齊，或施測錯誤且無法修正，造成無法研判、報告內容資料未更新或抄襲者。</u> <u>2.僅申請「重新安置需加作智力評估」、「加作智力評估」或「申復鑑定結果」之個案。</u> <u>3.個案鑑定期限尚未屆至，經鑑輔會審核為不需重新鑑定但進行非必要施測研判者。</u> <u>4.僅進行第一階段初篩，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不需進行第二階段評估施測者。</u> 		
	<p>五、高級中等學校校內若無合格心評人員請自行協調鄰近學校或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心評人員協助評估與施測。但鑑定施測費、綜合研判報告書撰寫費及交通費由請求協助學校自行負擔。</p>	<p>一、本點刪除。</p> <p>二、參考「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並考量本市學前至高中階段鑑定安置工作費用核定之一致性，爰</p>

		予刪除。
<u>五、</u> 本原則未規定事項，辦理鑑定及安置工作人員，得視實際需要，經簽准後比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付酬勞。	六、本原則未規定事項，辦理鑑定及安置工作人員，得視實際需要，經簽准後比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付酬勞。	點次調整。

附表一：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一覽表(修正前)

編號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說明
一	鑑定施測報告費	綜合研判報告費	案 二百元	一、未施測者無支領此費用。 二、「其他測驗」係指簡易智力測驗、嬰幼兒發展測驗、托尼非語文測驗、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等。
		魏氏智力測驗	案 二百元	
		其他測驗	案 一百元	
二	鑑定審查費	複審心評人員	每時/人 一百五十元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規定。
		鑑輔會委員	次 二千五百元	
備註：經鑑輔會審核為不需鑑定施測，但進行非必要鑑定測驗或報告撰寫不完整者，不核予鑑定施測報告費。				

附表一：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一覽表(修正後)

編號	費用項目/對象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說明	修正說明						
一	<u>綜合報告 撰稿費</u>	<u>心評人員</u> <u>案</u>	<table border="1"> <tr> <td>綜合報告一千字以上</td> <td><u>五百元</u></td> </tr> <tr> <td colspan="2">綜合報告字數未超過一千字者，按比率核實支給(每滿一百字核給五十元)。</td> </tr> <tr> <td>其他：依據原則第四點 (一)第3目酌予核給。</td> <td><u>二百五十元</u></td> </tr> </table>	綜合報告一千字以上	<u>五百元</u>	綜合報告字數未超過一千字者，按比率核實支給(每滿一百字核給五十元)。		其他：依據原則第四點 (一)第3目酌予核給。	<u>二百五十元</u>	<p>一、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特別稿件基準，支給綜合報告撰稿費。</p> <p>二、撰稿費由鑑輔會依據報告撰寫情形及核定原則認定。</p> <p>三、撰稿字數須扣除原表件文字，字元數不包含空白。</p>	<p>一、綜合報告撰稿費金額原為二百元，依據教育部規定及現行報告撰寫內容調整為五百元(未滿規定字數則按比率支給)。</p> <p>二、新增酌予支給撰稿費規定，金額為二百五十元。</p>
綜合報告一千字以上	<u>五百元</u>										
綜合報告字數未超過一千字者，按比率核實支給(每滿一百字核給五十元)。											
其他：依據原則第四點 (一)第3目酌予核給。	<u>二百五十元</u>										
二	<u>施測費 (須符合說明要件)</u>	<u>心評人員</u> <u>案</u>	<table border="1"> <tr> <td>個別智力測驗</td> <td><u>二百五十元 /案</u></td> </tr> <tr> <td>其他測驗或訪談</td> <td><u>一百五十元 /案</u></td> </tr> </table>	個別智力測驗	<u>二百五十元 /案</u>	其他測驗或訪談	<u>一百五十元 /案</u>	<p>一、以公假(課務自理)協助他校(園)執行施測，得支領施測費。</p> <p>二、支領「個別智力測驗」及「其他測驗或訪談」之測驗工具項目，依據該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p>	<p>一、智力測驗原金額為二百元，調整為二百五十元。</p> <p>二、其他測驗或訪談原金額為一百元，調整為一百五十元。</p>		
個別智力測驗	<u>二百五十元 /案</u>										
其他測驗或訪談	<u>一百五十元 /案</u>										
三	<u>交通費</u>	<u>心評人員</u> <u>案</u>	依照「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覈實報支。	<u>跨校(園)派案者 核給交通費(備註)</u> 。	新增交通費核給規定。						
四	<u>鑑定審查費</u>	<u>複審心評人員</u> <u>每時/人</u>	<u>二百元</u>		複審心評人員鑑定審查費原為一百五十元，調整為二百元。						

編號	費用項目/對象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說明	修正說明
	鑑輔會委員	次	二千五百元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規定。	
備註：跨校(園)派案係指依「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經本局協調鄰近他校(園)心評人員支援鑑定施測。					

附表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一覽表(修正前)

編號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說明
一	鑑定施測 報告費	心評人員(校內)	案 四百元	一、請領此項費用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一)依鑑輔會規定個案資料需檢附學校心評施作個別智力測驗/訪談/適應行為(量表)任一項者(學習障礙類不受此限)。
		心評人員(跨校)	案 六百元	(二)每案鑑定施測結果、相關資料統整分析，應依鑑定基準撰寫於綜合研判報告，報告中需含量化分析與質性描述。
二	鑑定審查費	複審心評人員	每時/人 一百五十元	
		鑑輔會委員	次 二千五百元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規定。
備註：經鑑輔會審核為不需鑑定施測，但進行非必要鑑定測驗或報告撰寫不完整者，不核予鑑定施測報告費。				

附表三：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一覽表(修正前)

編號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說明
一 鑑定施測 報告費	魏氏智力測驗	案	四百元	未施測者無支領此費用。	
		案	二百元	一、其他測驗及訪談費用擇一申請，未施測者無支領此費用。 二、「其他測驗」為申請學障、智障、情障、自閉症類鑑定規定所需繳交測驗，皆為同校第一至五位學生為第一案，第六至十位學生為第二案，以此類推。 三、「訪談」以個案為單位，須統整相關人員訪談表內容並完成訪談表撰寫，限情障、自閉症類申請。	
		案	二百元		
	綜合研判報告 撰寫費	案	二百元	一、校內個案僅限學障、智障、情障、自閉症類申請。 二、跨校派案不限類別。	
二	交通費		案	二百元	跨校派案同校同天二案以上，仍只支付交通補助費二百元。
三 鑑定審查費	複審心評人員	每時/人	一百五十元		
	鑑輔會委員	次	二千五百元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規定。	
備註：經鑑輔會審核為不需鑑定施測，但進行非必要鑑定測驗或報告撰寫不完整者，不核予鑑定施測報告費。					

附表二：臺中市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一覽表(修正後)

編號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說明	修正說明															
一	<u>綜合報告 撰稿費</u>	<u>心評人員</u>	<table border="1"> <tr> <td><u>已取得初階心評人員資格</u></td><td><u>綜合報告字數一千字以上</u></td><td><u>二千元</u></td></tr> <tr> <td></td><td><u>綜合報告字數未超過一千字者，按比率核實支給(每滿一百字核給一百元)。</u></td><td></td></tr> <tr> <td><u>尚未取得初階心評人員資格</u></td><td><u>綜合報告字數一千字以上</u></td><td><u>七百元</u></td></tr> <tr> <td></td><td><u>綜合報告字數未超過一千字者，按比率核實支給(每滿一百字核給七十元)。</u></td><td></td></tr> <tr> <td colspan="2"><u>其他：依據原則第四點 (一)第3目酌予核給。</u></td><td><u>五百元</u></td></tr> </table>	<u>已取得初階心評人員資格</u>	<u>綜合報告字數一千字以上</u>	<u>二千元</u>		<u>綜合報告字數未超過一千字者，按比率核實支給(每滿一百字核給一百元)。</u>		<u>尚未取得初階心評人員資格</u>	<u>綜合報告字數一千字以上</u>	<u>七百元</u>		<u>綜合報告字數未超過一千字者，按比率核實支給(每滿一百字核給七十元)。</u>		<u>其他：依據原則第四點 (一)第3目酌予核給。</u>		<u>五百元</u>	<p>一、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特別稿件基準，支給綜合報告撰稿費。</p> <p>二、撰稿費由鑑輔會依據綜合報告撰寫情形及核定原則認定。</p> <p>三、「初階心評人員資格」以本市心評人力資料庫為準。</p> <p>四、撰稿字數須扣除原表件文字，字元數不包含空白。</p>	<p>一、綜合報告撰稿費金額原為四百元(跨校為六百元)，依據教育部規定及其他縣市核定金額調整為一千元，未取得初階心評人員資格則為七百元，上述未滿規定字數則按比率支給。</p> <p>二、新增酌予支給撰稿費規定，金額為五百元。</p>
<u>已取得初階心評人員資格</u>	<u>綜合報告字數一千字以上</u>	<u>二千元</u>																		
	<u>綜合報告字數未超過一千字者，按比率核實支給(每滿一百字核給一百元)。</u>																			
<u>尚未取得初階心評人員資格</u>	<u>綜合報告字數一千字以上</u>	<u>七百元</u>																		
	<u>綜合報告字數未超過一千字者，按比率核實支給(每滿一百字核給七十元)。</u>																			
<u>其他：依據原則第四點 (一)第3目酌予核給。</u>		<u>五百元</u>																		
二	<u>施測費 (須符合說明要件)</u>	<u>心評人員</u>	<table border="1"> <tr> <td><u>魏氏個別智力測驗</u></td><td><u>二百五十五元／案</u></td></tr> <tr> <td><u>情障/自閉症訪談</u></td><td><u>二百元／案</u></td></tr> </table>	<u>魏氏個別智力測驗</u>	<u>二百五十五元／案</u>	<u>情障/自閉症訪談</u>	<u>二百元／案</u>	<p>一、以課餘時間或公假(課務自理)方式執行校內或協助他校執行第二階段施測者，除撰稿費外得另支領施測費。</p> <p>二、得支領之測驗工具項目，依據該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p>	國教階段原無此規定；高中教育階段智力測驗原為四百元，調整為二百五十元。訪談金額無調整。											
<u>魏氏個別智力測驗</u>	<u>二百五十五元／案</u>																			
<u>情障/自閉症訪談</u>	<u>二百元／案</u>																			
三	<u>交通費</u>	<u>心評人員</u>	<u>依照「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覈實報支。</u>	<u>跨校派案者核給交通費 (備註)。</u>	新增交通費核給規定。															

編號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說明	修正說明
四	鑑定審查費	複審心評人員	小時\人	<u>二百元</u>		複審心評人員鑑定審查費原為一百五十元，調整為二百元。
		鑑輔會委員	次	二千五百元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規定。	
備註：跨校派案係指依「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經本局協調鄰近他校心評人員支援鑑定施測。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修正規定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以下簡稱酬勞費)，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特訂定本原則。

二、適用對象：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複審心評人員。
- (三)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委員。

三、酬勞費支給項目及金額：

- (一)學前教育階段：心評人員、複審心評人員及鑑輔會委員之酬勞費支給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一。
- (二)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心評人員、複審心評人員及鑑輔會委員之酬勞費支給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二。

四、心評人員需協助個案蒐集彙整鑑定相關資料，完成綜合報告，並經鑑輔會依測驗正確性、報告品質及完整性審查核定，方能請領相關經費。

(一)綜合報告撰稿費(以下簡稱撰稿費)：

1. 心評人員以公假課務排(派)代方式執行施測，並於課後時間撰寫綜合報告者，得支領撰稿費。
2. 撰稿費之核定，除依據字數外，亦需考量綜合報告內容完整，且能夠真實呈現學生特殊教育需求。
3. 有以下情形經鑑輔會審查後酌予調整撰稿費：
 - (1)未取得初階心評人員資格，但綜合報告撰寫內容尚完整。
 - (2)綜合報告內容未達一千字。
 - (3)綜合報告內容雖達一千字，但未清楚敘述鑑定基準之核心概念或關鍵向度。

(4)經審查後需更改審查類組並重新撰寫或修改綜合報告內容。

(二)施測費：

1. 倘因該校(園)心評人員無資格施測部分測驗(如魏氏智力測驗、訪談)，得由他校(園)符合資格之心評人員以公假(課務自理)協助執行施測，並支領施測費。
2. 支領施測費之測驗工具項目，依該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訂定之。

(三)交通費：心評人員支援評估校外個案衍生之交通費，依照「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覈實報支。

(四)以下情形不予核定撰稿費及施測費：

1. 倘因資料不足且無法依限補齊，或施測錯誤且無法修正，造成無法研判、報告內容資料未更新或抄襲者。
2. 僅申請「重新安置需加作智力評估」、「加作智力評估」或「申復鑑定結果」之個案。
3. 個案鑑定期限尚未屆至，經鑑輔會審核為不需重新鑑定但進行非必要施測研判者。
4. 僅進行第一階段初篩，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不需進行第二階段評估施測者。

五、本原則未規定事項，辦理鑑定及安置工作人員，得視實際需要，經簽准後比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付酬勞。

附表一：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一覽表

編號	費用項目/對象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說明
一	綜合報告 撰稿費	心評 人員 案	綜合報告一千字以上 五百元 綜合報告字數未超過一千字者，按比率核 實支給(每滿一百字核給五十元)。 其他：依據原則第四點(一) 第3目酌予核給。 二百五 十元	一、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 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特別稿件基準，支給綜 合報告撰稿費。 二、撰稿費由鑑輔會依據報 告撰寫情形及核定原則 認定。 三、撰稿字數須扣除原表件 文字，字元數不包含空 白。
二	施測費 (須符合說明要件)	心 評 人 員 案	個別智力測驗 二百五 十元/案 其他測驗或訪談 一百五 十元/案	一、以公假(課務自理)協助 他校(園)執行施測，得 支領施測費。 二、支領「個別智力測驗」 及「其他測驗或訪談」 之測驗工具項目，依據 該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 冊。
三	交通費	心 評 人 員 案	依照「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 補充規定」覈實報支。	跨校(園)派案者核給交通費 (備註)。
四	鑑定審查費	複審 心評 人 員 每時 < 人	二百元	
		鑑輔 會 委 員 次	二千五百元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 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五點規定。

備註：跨校(園)派案係指依「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經本局協調鄰近他校(園)心評人員支援鑑定施測。

附表二：臺中市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一覽表

編號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說明
一	綜合報告 撰稿費	心評人員 案	綜合報告字數一千字以上 一千元 綜合報告字數未超過一千字者，按比率核實支給(每滿一百字核給一百元)。 尚未取得初階心評人員資格 綜合報告字數一千字以上 七百元 綜合報告字數未超過一千字者，按比率核實支給(每滿一百字核給七十元)。 其他：依據原則第四點(一)第3目酌予核給。 五百元	一、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特別稿件基準，支給綜合報告撰稿費。 二、撰稿費由鑑輔會依據報告撰寫情形及核定原則認定。 三、「初階心評人員資格」以本市心評人力資料庫為準。 四、撰稿字數須扣除原表件文字，字元數不包含空白。
二	施測費 (須符合說明要件)	心評人員 案	魏氏個別智力測驗 二百五十元 / 案 情障/自閉症訪談 二百元 / 案	一、以課餘時間或公假(課務自理)方式執行校內或協助他校執行第二階段施測者，除撰稿費外得另支領施測費。 二、得支領之測驗工具項目，依據該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
三	交通費	心評人員 案	依照「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覈實報支。	跨校派案者核給交通費(備註)。
四	鑑定審查費	複審心評人員 小時 / 人	二百元	

編號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說明
	鑑輔會委員	次	二千五百元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規定。

備註：跨校派案係指依「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經本局協調鄰近他校心理評人員支援鑑定施測。